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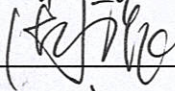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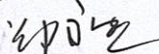
表1

三亚市政府采购特殊事项审批表

预算单位(章):

填报时间:

2021年2月3日

政府采购项目名称	三亚市农村房地一体及集体建设用地统一确权登记发证项目 (05包育才生态区管理委员会)		
预算金额 (单位: 元)	1640797.95	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是否属于高校、科研院所采购科研仪器设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请提供认定意见)			
经办人: 肖爱民	联系电话: 13707528212	传真:	
附件: 份:	共计: 页		
预算单位申请理由	<p>申请理由及依据 (简要说明理由及依据, 需提供的其他申请材料详见填表说明):</p> <p>三亚市农村房地一体及集体建设用地统一确权登记发证项目于2020年10月14日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海南省) 发布招标公告, 于2020年11月04日09时在三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亚开标室4组织公开招标会议。其中01包前来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共有11家; 02包前来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共有12家; 03包前来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共有14家; 04包前来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共有13家; 05包投标人前来递交投标文件的仅有3家。由于05包投标人海南徕图测绘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海南徕图公司”) 未携带CA锁, 导致无法解密成功投标文件。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 该项目05包流标。</p> <p>该项目于2020年11月20日再次发布公开招标公告, 并于2020年12月10日09时在三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亚开标室1进行公开招标会议。因现场前来递交投标文件的仅有两家, 分别为海南徕图公司和海南测达测绘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海南测达公司”)。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 该项目05包第二次公开招标流标。</p> <p>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的第二十七条和第二十八条, 经采购人申请该项目05包的采购方式由公开招标变更为竞争性谈判, 于2021年01月04日获得三亚市财政局批准, 并就两家供应商 (海南徕图公司和海南测达公司) 组织竞争性谈判采购。</p> <p>本项目2021年01月15日09时00分, 在三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亚开标室3进行竞争性谈判会议, 谈判小组对上述两家供应商进行初步审查时, 发现海南测达公司未提供2020年任意一个月 (或几个月) 的纳税凭证, 其响应文件按废标处理, 因合格的供应商只剩下一家, 缺少竞争性, 本次采购失败。</p> <p>根据《海南省农村房地一体及集体建设用地统一确权登记发证工作方案》和《三亚市农村房地一体及集体建设用地统一确权登记发证工作方案》“工作目标及时间要求” (详见附件), 到2020年底, 全面完善现有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和权籍调查成果, 对已发证的和已有权籍调查数据但未发证的成果进一步完善, 包括坐标转换、纠正及按不动产数据建库标准, 完成数据建库, 初步实现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数据汇交。且《三亚市农村房地一体及集体建设用地统一确权登记发证工作方案》的“时间安排”中要求全面完善阶段为2020年7月底至2020年12月底前, 权籍调查发证阶段为2021年1月至2021年9月底前。</p> <p>现三亚市农村房地一体及集体建设用地统一确权登记发证项目的01包至04包已确定中标人, 且根据安排全面开展工作, 而本项目 (05包) 却经历了两次公开招标失败、竞争性谈判失败, 时间已至2021年1月中下旬了, 却未确定成交供应商, 已无法满足完成工作内容所需要的时间。 (详见采购过程的评审报告)</p> <p>本项目 (05包) 在采购过程中 (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 未收到任何质疑。</p> <p>根据《海南省省级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第三条第二项“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和第五条“本办法第三条第 (二) 项规定的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指非采购人所能预见的原因或者非采购人拖延造成采用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竞争性磋商等采购方式不能满足采购人紧急需要” 的相关规定, 申请本项目 (05包) 转为单一来源方式, 拟定供应商为海南徕图测绘服务有限公司。</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 考虑到本项目的实际情况, 我单位拟申请本项目采用以下方式采购:</p> <p>采购方式: 单一来源 采购组织形式: 分散采购 委托机构: 海南亿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负责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2021年2月3日 (签章)</p>		
	主管预算部门意见	<p>同意 () 不同意 ()</p> <p>审核人: _____ 年 月 日 (签章)</p>	
市财政局审批意见	<p>采购方式: <u>单一来源采购</u> 采购组织形式: <u>分散采购</u></p> <p>其他说明:</p> <p>经办人:  2021年2月3日</p> <p>采购科负责人:  2021年2月3日</p> <p>分管局领导:  2021年2月3日 (签章)</p>		
	<p>_____ 2021年2月3日</p>		
	<p>_____ 2021年2月3日</p>		

填表说明: 详见需求表

政府采购项目详细需求表

采购单位(章):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规格和配置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是否进口产品	备注
1	三亚市农村房地一体及集体建设用地统一确权登记发证项目(05包育才生态区管理委员会)	依据全市统一的调查规范及作业要求开展农村房地一体项目范围内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权属、位置、界址、面积、用途、地上房屋等建筑、构筑物的确权调查及房屋、地籍测绘工作,以及项目范围内非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的1:500比例尺地形图测绘工作,并依据数据库标准、数据管理及档案管理要求完成项目范围内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上房屋确权登记成果的数据建库及档案整理等工作,并配合项目委托人完成确权登记发证工作	1	批	1640797.95	1640797.95	否	

填表说明:

1. 本表适用于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政府采购项目。未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情形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依照《关于未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方式适用等问题的函》(财办库〔2015〕111号)执行,该类采购项目实行备案制,无须填写本表。
2.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拟采用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的,预算单位应当填写本表,并提交以下申请材料:(1)采购项目基本情况说明;(2)项目预算金额、预算批复文件或者资金来源证明;(3)拟申请采用的采购方式和理由;(4)主管预算部门的同意意见。非预算单位所能预见的原因或者非预算单位拖延造成采用招标采购所需时间不能满足而申请变更采购方式的,预算单位还应当提供项目紧急原因的说明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3. 属于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情形,且达到公开招标数额的货物、服务项目,拟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除提交填写说明2中(1)至(4)项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当提交下列申请材料:(1)3名以上评审专家对相关供应商专利、专有技术等原因具有唯一性的具体论证意见,评审专家的姓名、工作单位、职称、联系电话和身份证号码,以及评审专家抽取表;(评审专家不能与论证项目有直接利害关系,不能是本单位或者潜在供应商及其关联单位的工作人员;每名评审专家应分别出具论证意见,论证意见应当完整、清晰和明确,意见不明确或者含混不清,属无效意见,不作为审核依据)(2)在“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拟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公示截图(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4. 公开招标失败(因公开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一家时),拟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除提交填写说明2中(1)至(4)项和3中(1)至(2)项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当提交下列申请材料:(1)在“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招标公告的截图;(2)预算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对招标文件和招标过程是否有供应商质疑及质疑处理情况的说明;(3)评标委员会或者3名以上评审专家出具的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符合规定的论证意见。
5. 公开招标失败,拟采用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的(除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外),除提交填写说明2中(1)至(4)项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当提交下列申请材料:(1)在“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招标公告的截图;(2)预算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对招标文件和招标过程是否有供应商质疑及质疑处理情况的说明;(3)评标委员会或者3名以上评审专家出具的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符合规定的论证意见。
6. 本表所称“采购方式”包括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竞争性磋商;“采购组织形式”包括政府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
7. 预算单位应当提交完整、明确、合规的申请材料和填表报告。
8. 本表一式三份,由预算单位填写并报送。